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玉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賭博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929號、110年度執緩助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玉紅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玉紅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於110年1月5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年9月至同年10月8日間因另犯賭博罪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1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0年9月22日確定。受刑人於檢察官109年7月8日起訴後再犯同一案由之罪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對於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周玉紅前因與凌宗暉、翁紹瑋、張喬竣共同基於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凌宗暉於108年12月中旬起向東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，將該址大廳

處佈置為辦公室以為掩護，設置暗門通往2個小房間，暗門內側設有電門管控進出，並在2個房間內分別擺放德州撲克賭桌、麻將桌，窗戶上貼有吸音棉，在該址內外裝設大量監視器以規避警方查緝，並將該已具有職業賭場形式之場地提供與翁紹瑋為賭博場所，由翁紹瑋於109年1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友人及透過友人介紹之方式，聚集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，並負責兌換籌碼之工作，且以每小時新臺幣500元之薪資，僱用受刑人擔任發牌員（俗稱荷官）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開始以「德州撲克」方式賭博財物，嗣於109年1月16日凌晨1時30分許，為警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等情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3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於110年1月5日確定在案。詎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09年9月間某日起，迄109年10月8日晚間11時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復與吳漢祥基於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由吳漢祥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6房屋供作賭博場所，而受刑人擔任荷官，提供撲克牌、籌碼等賭具，陸續聚集不特定之賭客到場把玩「德州撲克」賭博財物等情，再經本院於110年8月11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0年9月22日確定等情，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觀諸受刑人再次犯案時點，恰緊接在前案於109年8月10日起訴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後，可知受刑人於前案尚在法院進行審理時，即另行起意違犯聚眾賭博罪責，而其先後擔任德州撲克荷官之犯案分工模式均相同，再次實施聚眾賭博犯行期間亦較前次為長，足見受刑人並無因違犯前案遭檢察官查獲起訴即知所警惕，而未見其悔悟自新之心甚明，是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預期效果，自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合於前開刑法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兆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蔡明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